

訴 願 人：○○○即○○遊樂場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364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開設「○○遊樂場」營業，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5 年 7 月 20 日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認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乃以 95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084600 號

函命令其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築物領有 94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娛樂服務業（兒童樂園）」（休閒、文教類第 1 組），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364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狀或停止使用）或補辦手續（如變更使用執照或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訴願人就罰鍰處分部分不服，於 95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652314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府工務局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364700 號函罰鍰部分之處分……說明……二、查本案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按刑罰優先於行政罰適用之原則，旨揭處分先行予以撤銷，俟司法機關通知前述移送機關有關裁定或判決後，再行辦理。……」準此，原處分有關罰鍰部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